

#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CB-HQK-FW2026-79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034-2

备案号: 项目流水号 [2026]01339号

项目名称: 劳务服务

供应商: 北京锐业达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

联系人：张艳芳、任乐

联系电话：6357062

乙方：北京领业达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 8 号 B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张东

联系电话：18519697069

合同签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新绩效与专科联盟协作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NMGZCS-C-F-26002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详见服务要求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

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服务期限：1年。

本合同履约时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二)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履约方式为按甲方要求履行。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派入13个服务模块的服务人员工作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达到的成果、具体考核细则和服务人员具体要求等服务内容。
3. 符合乙方在投（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甲方有权按实际需要合理调整服务人员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服务期间内出现新增服务人员，其费用标准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5.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其他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数在薪

资发放时一并发给相应服务人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金额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 服务期内，甲方应负责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一年总金额为 1677468 元（小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按月考核支付, 当月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领业达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814151000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产权的情形, 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

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中心二楼;

(二) 向甲方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田军

经办人：张东

2026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东

2026年 月 日

附件：

## 服务要求清单

### 一、人员范围

根据实际需要，在灵活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上使用的员工包括行政工勤人员、助理医师、助理护士、助理技师等临床辅助岗位。

###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需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包括生育、失业保险及医疗待遇相关手续的办理，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工资与绩效的发放，以及个人所得税的计缴，确保员工薪酬的及时、准确发放。
- 3、乙方需与甲方共同制定具体的服务人员管理规定，明确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服务工作，并监督其工作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 4、乙方需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纠纷，并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入职、离职手续的办理，以及辞职后各项社会保险关系、人事档案关系的建立与转移，确保员工离职手续的顺利办理和后续事宜的妥善安排。
- 6、服务人员在职期间，乙方需承担所有法定范围内的社保内外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服务人员法定赔偿金（如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医疗期相关费用等)及服务人员被动解除劳动合同的离职补偿费用,以减轻医院和服务人员的经济负担和风险。

7. 劳务服务人员在全勤上班情况下,乙方需保证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甲方规定的标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呼和浩特市地区)、公积金(呼和浩特市地区),确保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社会保险待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三、服务标准与要求

#### 1. 人员要求

1.1 甲方需要的行政工勤人员、助理医师、助理护士、助理技师等采用劳务用工模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均由甲方审核确定。

1.2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确定人员(增加或减少)。

1.3 服务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1.4 乙方需保证服务人员认真履职,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

#### 2. 管理方面要求

2.1 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2 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的办理缴纳

(要求在当地办理) 及个税代扣代缴。

2.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体检、入职管理、生育、工伤的申报申领、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2.4 甲方负责考核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甲方确定服务人员的数量、名单后, 乙方应确保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 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 增加或人员流失须及时补充。

3.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 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3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劳动诉讼, 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3.4 乙方应指定专有经验的人事专员及财务人员妥善处理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各种事务。

3.5 甲方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时, 乙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外包任务。

### 四、岗位人员工资

1、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 包括工资、社保(五险)、公积金、工会经费、残保金、各项福利等。其中医疗相关辅助岗位薪资不低于 3750 元/月、非医疗辅助岗不低于 3450

元/月。

2. 乙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五险）费用、公积金、福利、工会经费及残保金、服务费、法定税费等。



# 内蒙古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领业达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东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军

授权人：张东

2026年 月 日

授权人：张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伟

2026年 月 日